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 年 向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1,275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2 年。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晓俊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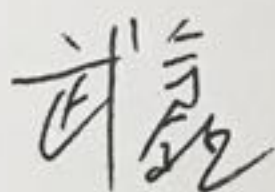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晓俊

武 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武' and '鑫'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枢青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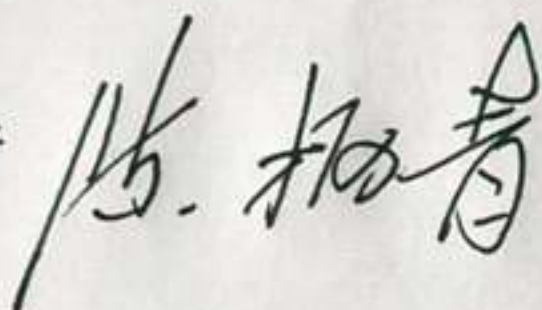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